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为养老保险提供服务保障。负责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养老保险的登记、记录和管理等服务；负责职业年金的归集、经办和领取等服务；负责离退休人员待遇标准核定和给付服务；负责市本级统筹外待遇经办管理和给付服务。

(二) 内设机构。内设 15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基金财务科、档案信息科、参保等级服务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个人账户科、企业养老个人账户科、内控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核算科、企业养老核算科、待遇支付科、统筹外待遇服务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科、职业年金科、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科和机关党委。

(三) 人员情况。2021 年有在职人员 59 人，含提前退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43 人，与 2020 年年末人员基本持平。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1 年预算收入 1387.5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366.77 万元，调整追加 20.76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1 年支出 1387.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3.74 万元，项目支出 53.79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完成情况

（1）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方面

2021 年支出 1387.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3.74 万元，项目支出 53.79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基本支出 1333.74 万元，其中工资和福利支出为 967.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238.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 127.43 万元。项目支出的 53.7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 5.79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工资 4.08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工资 1.71 万元）。2021 年全年“三公”费用情况如下：公务接待费 1.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2）公共专项支出方面

株洲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管的公共专项支出情况另行单独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

（一）参保范围不断扩大。截至 12 月底，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 12815 家，参保 111.91 万人，其中在职 79.25 万人，离退休 32.66 万人；企业养老保险新增参保 4.98 万人，完成 166%。累计征缴基金 50.17 亿元。市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 1895 家，参保 39.45 万人，其中在职 26.54 万人，离退休 12.91 万人，累计征缴基金 19.47 亿元。

截至 12 月底，全市机关事业养老新制度参保人数 13.18 万人，其中在职 8.55 万人，离退休 4.63 万人。累计征缴基金 13.66 亿元；市本级机关事业养老新制度参保人数 3.32 万人，其中在职 2.14 万人，离退休 1.18 万人，累计征缴基金 3.90 亿元。

截至12月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192.20万人，其中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45.20万人，累计征缴基金2.92亿。

（二）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截至12月底，为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待遇共计97.59亿元，其中发放基本养老金94.29亿元，发放丧葬抚恤费3.3亿元；为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发发放养老待遇共计27.06亿元，其中发放基本养老金27.05亿元；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6.55亿元。

（三）待遇水平稳步提升。2021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十七连涨”。我市参与调待的企业退休人员共32.05万人，调整后月人均基本养老金达到2426.6元，月人平增加养老金120元。全市参与调待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4.58万人，调整后月人均基本养老金达到4807.2元，月人平增加养老金170元。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月人均待遇水平从117元上升至123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防风险堵漏洞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市本级共计完成数据核查36931条，核查完成率100%，完成问题整改143人，追回社保基金175.46万元。落实《全省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回头看”工作方案》精神，完成企业养老保险数据核查13万条，筛选疑点数据964人，已整改完成964人，核查、整改完成率100%，追回社保基金40.5万元。11月16日，全市城乡居保待遇核查“回头看”整改数据全面完成“清零”任务，提前5天实现“清零”目标。

（五）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设立“企业开办一站通专窗”，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异动业务办理时间调整为所有工作日均可办理。继续执行园区过渡费率，截至12月底，株洲市本级2021年批准继续实施养老保险缴费费率过渡试点园区企业108家，经省信息系统与税务部门信息系统对接，已全部设置到位，全年总计减免3886.75万元。继续执行大学生过渡费率，株洲市本级继续享受高校毕业生养老保险费率过渡试点12家企业，已按政策落实到位，全年总计减免62.46万元。联合税务、财政、医保部门出台《株洲市社会保险费工作联系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管体制改革问题，进一步提升株洲市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质效，维护参保群众的社会保险权益。

（六）城乡居保政府代缴扎实推进。截止12月底，已为7.71万名返贫致贫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实行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770.55万元，代缴率达到100%。我市困难群体参保人数为9.76万人，参保率达到100%，其中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1.97万人。

（七）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清理工作有序推进。到2021年12月31日止，株洲市本地区社保系统经办机构积极协助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完成退役士兵补缴工作任务，完成补缴人员6435人，其中城区人数为2867人，县市区3568人。

（八）更换社保卡领取养老金工作扎实开展。省厅下发《关

于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的公告》后，我中心联合工伤中心、失保中心迅速制定《关于株洲市全面启用社会保障卡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通告》，线上在株洲日报、株洲新联网、株洲人社等权威平台广泛发布，线下在全市所有社保经办机构、社会保障卡制卡经办银行、街道（社区）、村（居）全面张贴，主动公布换卡原因、列出时间节点、业务办理流程、注意事项和咨询联系方式。通过设立专项业务窗口、无需取号办理、优化办事流程，统收内部流转等方式，该项业务进度加快推进，市本级共办理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账户更换 1.47 万人。截至 12 月底（自 11 月开始开展），全市社保卡领待切换完成 22.88 万张。

（九）经办服务增效提质。今年 4 月，全面梳理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流程，及时对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业务科室间权责不清、衔接不畅的业务经办进行整改，明确了 101 项业务事项所需资料、初审、复审及资料归档负责科室、时限、反馈信息与延伸情况等。继续推行经办服务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一窗受理制，疫情期间推行“不见面”服务，新开通了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绿色服务通道，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积极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工作，2021 年 11 月 25 日，中心原主任陈勇带领一行人赴湘潭出席长株潭一体化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互联互通座谈会，联合长沙、湘潭两社保中心起草《关于“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企业养老保险系统相关业务需求”的报告》，并制定《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企业养老保险服务工作方案》。

(二)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社会保险经办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项目支出 4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统筹项目代发、全民参保计划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等工作。

2. 年中追加项目“社会保险补贴” 1.71 万元，实际支出 1.71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公益性岗位补贴” 4.08 万元，实际支出 4.08 万元；共计 5.79 万元。全部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的单位部分。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管理理念不强

在缺乏制度性约束的条件下，对绩效管理工作普遍存在畏难情绪，工作的主观能动性明显不足，没有将“要我评价”的被动绩效管理改变为“我要评价”的主动绩效管理，成为推动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瓶颈”。

2. 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工作较为薄弱

一方面，规范的绩效管理工作处于起步阶段，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的监督控制、结果的评价运用等都还处于探索阶段，还不够完善。另一方面，缺乏专门的绩效管理人员，同时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不高，能力不强，导致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工作较为薄弱。

(二) 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一是思想上高度重视，转变思想观念，认真学习相关的文件及规章制度和要求，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理念，不断提升绩效管理的基础工作。

二是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安排专人和专项资金，制定专项制度，使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有长足的进步和改善。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1366.77	1478.69	1387.53	10	93.84%	9.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6.77	1478.6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养老保险提供服务保障。负责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养老保险的登记、记录和管理等服务；负责职业年金的归集、经办和领取等服务；负责离退休人员待遇标准核定和给付服务；负责市本级统筹外待遇经办管理和给付服务。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市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数	31.88万人	32.66万人	12.5	12.5	
			全市机关养老保险离退休人数	4.55万人	4.63万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全市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全市机关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职工养老待遇发放	确保养老金发放到位	已发放到位	7.5	7.5	
		经济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发放	确保养老金发放到位	已发放到位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职工退休金	保障老有所养	保障老有所养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退休金	保障老有所养	保障老有所养	7.5	7.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大于95%	10	10	
总分						100	99.38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社会保险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48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业务专项		其中：财政拨款		48	
项目总实施期：一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48	48	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	4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养老保险提供服务保障。负责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养老保险的登记、记录和管理等服务；负责职业年金的归集、经办和领取等服务；负责离退休人员待遇标准核定和给付服务；负责市本级统筹外待遇经办管理和给付服务。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市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数	31.88 万人	32.66 万人	12.5	12.5	
			全市机关养老保险离退休人数	4.55 万人	4.63 万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全市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全市机关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职工养老待遇发放	确保养老金发放到位	已发放到位	7.5	7.5	
		经济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发放	确保养老金发放到位	已发放到位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职工退休金	保障老有所养	保障老有所养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退休金	保障老有所养	保障老有所养	7.5	7.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保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大于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		项目总投资（万元）		5.79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业务专项		其中：财政拨款		5.79	
项目总实施期：一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0	5.79	5.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7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养老保险提供服务保障。负责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养老保险的登记、记录和管理等服务；负责职业年金的归集、经办和领取等服务；负责离退休人员待遇标准核定和给付服务；负责市本级统筹外待遇经办管理和给付服务。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市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数	31.88万人	32.66万人	12.5	12.5	
			全市机关养老保险离退休人数	4.55万人	4.63万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全市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全市机关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职工养老待遇发放	确保养老金发放到位	已发放到位	7.5	7.5	
		经济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发放	确保养老金发放到位	已发放到位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职工退休金	保障老有所养	保障老有所养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退休金	保障老有所养	保障老有所养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大于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